**东方付通互联网支付会员服务协议**

鉴于：

1、您（即本协议中的甲方）系在线交易平台（以下统称“商城”）的交易用户（经过注册后成为乙方的会员），拟使用乙方的互联网支付服务；

2、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中的乙方）系互联网支付平台（网址：[https://www.easternpay.com.cn/](http://www.easternpay.com.cn/)）的运营管理方，可提供第三方在线支付结算服务；

3、乙方已与商城建立合作关系并完成系统对接，可以为甲方提供商城的在线支付结算服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

1. **声明与承诺**
   1. 甲方确认，在注册成为乙方会员以接受本服务，或以其他乙方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本服务前，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甲方使用本服务，即表示同意遵循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实施前应在乙方网站连续公示30日，甲方应于首次办理相关业务前与乙方确认知悉且接受拟调整的全部详细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3. 甲方如为个人会员，甲方保证，在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为乙方会员时，甲方已经年满18周岁且具备与实际年龄相匹配的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甲方是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具备前述条件的，甲方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应自行判断对方是否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自行决定是否与对方进行交易或转账给对方等，且甲方应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
   4. **甲方同意，甲方在商城上参与的所有交易，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由商城按照其制定的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处理；同时，对于商城有扣收费用、锁定款项规则的，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有权按照商城的指令对甲方会员账户进行资金的锁定、扣划，甲方确认乙方对甲方会员账户资金的扣划、锁定的操作完全来自于甲方的授权，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责任。如甲方事后对此提出任何异议，甲方应自行与商城进行协商处理，并不得追究乙方执行该指令的任何责任。但甲方确认，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甲方仍应完全遵守本协议及页面提示等。**
   5. **甲方承诺，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支付服务从事任何非法行为，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甲方是中国大陆以外的用户，还需同时遵守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6. 甲方对本协议予以理解和认同，则即对本协议所有组成部分的内容理解并认同，一旦甲方使用本服务，甲乙双方即受本协议的约束。
2. **定义**
   1. 会员：指在乙方完成注册的用户。
   2. 会员账户：指会员在乙方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会员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会员可为其设置密码、安装使用相应安全工具，并用以办理查询、支付、收款等在线支付结算业务。
   3. 商城账户： 指商城在乙方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商城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商城可为其设置密码、安装使用相应安全工具，并用以办理查询、支付、收款等在线支付结算业务。

2.4账户余额：指会员账户或商城账户记录的预付交易资金金额。

2.5余额服务：指基于账户余额可以使用的充值、消费、转账等服务。余额服务中收付款额度将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规定。

1. **服务内容**
   1. 在线支付结算中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管、代收、代付、充值、提现、查询。

3.1.1代管：甲方可以向其会员账户充值，并委托乙方代为保管。

3.1.2代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代为收取其他会员向其支付的各类款项。

3.1.3代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代管或代收的甲方的款项支付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3.1.4充值：甲方可以将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充值到会员账户。

3.1.5提现：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其会员账户中余额划转至其预留/指定的本人的银行账户。当甲方按照乙方规定的方式提交提现指令时，必须已存在/提供一个与甲方的名称相符且有效的中国大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该账户”），乙方将于收到指令后在T+1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系统的处理并将相应的款项划转指令发送至银行处理，资金的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实际操作为准。

3.1.6查询：乙方将对甲方在乙方系统中的所有操作进行记录，不论该操作之目的最终是否实现。甲方可以在乙方系统中实时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包括：

（1）交易查询：甲方均可查询自身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明细、账户余额；

（2）交易报表的生成及显示：甲方可以按天、周、月生成并显示相关交易报表；

（3）交易明细下载：甲方可以在乙方下载其交易明细。

（4）上述有关的交易明细，乙方为甲方保留五年。

* 1. 增值服务：

3.2.1票据查询查复服务：乙方为甲方（限企业会员）提供的票据查询查复服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收费事项以《东方付通票据查询查复规则》为准。

3.2.2其他服务以乙方网站的规定为准。

1. **会员账户**
   1. 甲方应实名注册会员账户，甲方完成注册并取得乙方提供的会员账户后，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完成激活后方可使用本协议项下完整的服务，甲方同意：

4.1.1按照乙方要求准确提供并在取得该账户后及时更新甲方正确、最新及完整的身份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证、护照等证件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甲方应保证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甲方授权乙方可自行向第三方征信机构核对甲方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之真实性、完整性，若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件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会员服务。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若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时，如甲方不能及时配合提供，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会员服务。

4.1.2甲方应当准确提供并及时更新甲方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以便乙方与甲方进行及时、有效联系。甲方应完全独自承担因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而导致的甲方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增加任何费用等不利后果。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有义务保持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有变更需要更新的，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进行操作。

4.1.3因甲方未及时更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等证件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联系方式、与会员账户绑定的邮箱、本人或账户管理员的手机号码等），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甲方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拒绝付款的理由，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甲方应对其会员账户负责，如甲方为个人，则应自行安全、妥善地使用其会员账户，如甲方为企业，则应指定账户操作员，并填写《企业操作员授权委托书》进行授权委托。在甲方决定不再使用该账户时，甲方应将该账户下所对应的可用款项全部提现，并向乙方申请注销该账户，但乙方不会因甲方未办理销户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1.5甲方具有更换其会员账户绑定的安全产品、账户密码重置、账户充值、支付、提现等权限，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登录，需提交乙方约定格式的申请表进行更换安全产品、重置账户密码等操作。

4.1.6甲方同意，若甲方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有权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等）处置与甲方的会员账户相关的款项。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安全工具，甲方应选择其中一种以实现会员账户涉及资金变动操作的安全校验。

4.2.1数字证书：指互联网通讯中标志通讯各方身份信息的一系列数据，可有效识别甲方身份，安全级别最高。

4.2.2短信密码：系乙方提供的账户基本安全服务，甲方使用乙方支付系统收银台实施支付、确认收货等关键操作时，如选择短信密码方式，则需输入乙方向甲方预留手机发送的即时验证码进行验证。

4.2.3动态口令牌：甲方在乙方申领的硬件设备，该硬件设备的界面可定时刷新显示6位数字的动态口令，甲方使用乙方收银台实施支付、确认收货等关键操作时，如选择动态口令牌方式，则需输入动态口令牌显示的动态口令进行验证。

4.2.4使用上述各类安全工具对会员账户的单次支付额度/每月累计支付额度均有不同的规定，甲方请以乙方网站的具体公告为准。

4.2.5甲方应妥善保管会员账户、安全工具及密码，所有使用会员账户、安全工具及密码的操作即为甲方的（授权）操作行为，因甲方会员账户、安全工具及密码遗失、泄露、被窃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任何使用甲方会员账户、安全工具及密码发送至乙方的支付指令构成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付款指示，乙方对于依照该指示进行支付的行为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3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个人会员账户进行分类,并对会员账户余额支付用途及支付额度分类管理。

4.3.1对于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且为首次在乙方开立会员账户的个人会员，乙方可以开立Ⅰ类会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1000元,包括会员账户向个人会员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4.3.2对于乙方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会员，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会员，乙方可以开立Ⅱ类会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会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包括会员账户向会员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会员账户向会员本人银行账户转账不设置限额。

4.3.3对于乙方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会员，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会员，乙方可以开立Ⅲ类会员账户，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会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包括会员账户向会员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会员账户向会员本人银行账户转账不设置限额。

4.3.4为了满足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需要按照乙方的要求及通知的时间提供身份信息以完成身份验证，否则可能无法进行收款、提现、余额支付、购买理财产品等操作。

**4.4乙方服务中甲方可使用的收付款额度、 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 ，可能因甲方使用该支付服务时所处的国家/地区、监管要求、支付场景、银行额度控制、乙方风险控制、身份要素验证等事由而有不同，具体请见乙方网站页面提示或公告。**  
**4.5甲方可以通过会员账户下的相关功能在乙方规定的最大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内，自行设置甲方的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互联网支付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者意见时，可登陆乙方网站或者到乙方营业场所进行咨询或者投诉。
   2.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站或服务人员了解互联网支付流程、资费标准等。
   3. 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办理其会员账户的注销手续。
   4. 甲方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应遵循乙方的交易规则。甲方不得把会员账户用于本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其指令的处理有错误，应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支付服务，应按照乙方相关收费标准支付各项费用，并授权乙方可从其账户中直接扣收；甲方在商城中按其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对于商城有扣收费用、锁定款项的规则，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有权按照该商城的指令对甲方会员账户进行资金的扣划、锁定，如对此有异议甲方应自行与商城进行协商处理，事后不得以未经授权为由而追究乙方执行该指令的任何责任。
   7.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发送给乙方的所有指令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已提交的指令。乙方按照甲方支付指令完成操作后，相关资金的任何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发现由于己方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己方其他原因造成互联网支付业务交易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结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采取补救措施妥善解决。
   9. 在甲方未接收到乙方支付系统反馈的指令处理状态时，均应通过乙方提供的查询系统对该批次指令处理状态进行再确认，以便决定是否重新发送相关指令。因甲方对同一订单主动发起的重复支付指令导致的所有损失、索赔及投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甲方承诺发起的交易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虚假交易。
   11. 甲方不得对乙方的支付服务系统和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便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修改、编译、整合和篡改，不得修改或增加乙方支付服务系统的原有功能。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制定互联网支付业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 乙方有权自行对互联网支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 甲方存在会员账户余额不足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收、不遵守乙方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对甲方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利用互联网支付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为其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
   4.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执行相关操作，对所有使用甲方数字证书、交易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有效凭据。
   5. 如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不认可数据信息或不执行交易指令：

（1）乙方有充足的理由怀疑数据信息或交易指令的真实性；

（2）乙方执行交易指令将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3）甲方发出的数据信息或交易指令的格式、内容、操作权限等不符合乙方要求；

（4）甲方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完成甲方指令或账户被锁定；

（5）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已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合同的；

（6）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情况。

* 1. 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所导致会员账户内资金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支付业务咨询服务，向甲方提供业务介绍、交易规则等内容。
  3. 乙方应对其所使用的、用于完成互联网支付服务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会员账户、数字证书、交易密码、动态口令牌、被泄露或被未经授权人使用的情况告知，并申请暂停相关服务的请求后，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锁定甲方会员账户内资金、停止相关交易）避免损失的扩大，因乙方提供保护措施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应就该扩大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其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由于系统维护、升级的需要而暂停网络支付服务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由于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发生的停运，乙方将在发生停止运营后及时通过网站公告。
  6. 乙方网络支付业务相关系统设施和技术，应当持续符合国家、非金融机构支付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如未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或者尚未形成国家、非金融机构支付行业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直接风险损失的先行赔付责任。

1.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1. 为有效提供服务，乙方网站及软件系统将不定时进行维护和检测，对此乙方将提前5个工作日在乙方网站公告，因此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乙方违约。

7.2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罢工，法律法规变化或新的法律法规实施，政策调整或新的政策规定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或者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第三方原因（如银行、通信公司通信系统的检修、维护或通信故障，或电力中断或现有技术能力无法防御的黑客攻击、技术故障等）导致乙方服务中断或不稳定，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当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争取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第八条 风险提示及特别约定**

**8.1甲方知晓并清晰理解：会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甲方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甲方，但不以甲方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乙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8.2甲方充分知悉,乙方仅提供支付相关服务,甲方应承担使用支付服务时其资金金的货币贬值、汇率波动等风险。

8.3甲方充分知悉,网上交易有风险,甲方与他人因网上交易产生的商品或服务质量、数量、交易金额、交货时间等纠纷及损失，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8.4甲方对乙方所提示的风险和列示措施、说明完全理解和同意，承诺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少风险，甲方自愿承担交易风险及损失。

8.5如甲方不按照支付提示操作、未及时进行支付操作、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甲方使用的手机或计算机等终端被他人侵入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8.6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及其它违法行为。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支付服务，向公安部门报案，且将相关信息报送有关部门。

**第九条 收费标准**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具体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有调整将按照1.2条予以公示，甲方如对收费有异议，应即行停止使用相关收费服务或注销其会员账户。

**第十条 差错争议及投诉服务流程和规则**

10.1如甲方认为乙方支付服务存在差错，或者乙方发现支付差错，均应主动与对方进行沟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2甲方可以拨打400-820-1688投诉专线进行投诉，乙方应当在接到投诉后两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处理争议事宜。后打\一次性密码等素，如构

10.3双方同意乙方系统交易记录是确定交易真实有效和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是双方争议处理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所发生的业务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同意任何第三人使用。但是依法应向有权机关披露的情形，或乙方为完善互联网支付系统，必须向相关外包商、服务商提供的除外。

11.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支付客户端运行程序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相关物权）属于乙方，上述软件的存储载体以及有关数据、资料为乙方所有且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尊重及保护乙方的上述权利和商业秘密，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也不得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反向编译、修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2.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承诺均构成违约。

12.2违约方应且仅应就己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除直接损失外，任何一方不应就因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间接损失或机会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缔约机会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

12.3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13.1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支付服务视甲方会员账户的具体状态而定，如该账户锁定、止付、销户等原因不能使用，则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13.2甲方账户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本协议即为终止。

13.3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者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效果。

13.4当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可以电子邮件、发送短信等方式发送通知解除本协议，若给乙方或其他损失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或其他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

13.4.1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机构查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13.4.2被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认定为不良用户，或甲方在监管机构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

13.4.3利用乙方的支付服务实施违法活动的。

13.5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单方面解除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完整协议**

**1**4.1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本协议内容、网页上出现的关于操作的提示或乙方发送到甲方手机的信息内容是使用乙方服务的相关规则。各项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14.2本协议部分内容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违法或无效的，不因此影响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15.1本协议如以书面形式签署，单位客户自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个人客户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通过乙方网站对协议进行点击确认则视同与书面形式盖章或签字等同的确认行为，与书面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效力自甲方在网站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

15.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双方在本协议到期前对于协议续期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续期次数不受限制；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签章）：

住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签章）：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13楼